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真实、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

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牟 文

唐英凯

张 蕊

2017 年 12 月 14 日